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元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立宏

訴訟代理人 許喬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知青沁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確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

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樂嘉威